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关于开展2026年上半年度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根据工作需要，2026年我省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报工作分上半年和下半年两批次开展。为做好上半年度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报工作，根据《海南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琼人才局通〔2024〕6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及资助标准

资助对象为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自筹经费招收或依托我省地域内重大项目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标准每人每年15万元，资助期不超过2年。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生活费用，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等。资助申请通过后，按年度资助标准一次性拨付经费至设站单位，由设站单位按月发放给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且已完成进站手续并实际进站开展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可申请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以下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不予资助:

（一）中央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二）在职人员未与原单位解除劳动人事关系；

（三）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但未全职在我省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四）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际工作地不在我省。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并报送有关表格和证明材料。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核实同意后，提出推荐意见并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

（三）审核公示。省委人才发展局对申报人情况进行审核，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实地调查核实，拟定资助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核准拨付。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公示结果的，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核准并拨付资助经费。

四、申报材料

（一）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填写《海南省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各相关设站单位填写《海南省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报人员汇总表》，并附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审批表、进站备案证明、聘用（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开题报告、社保或个税缴纳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博士后实践基地招收的博士后，还需提供身份证、博士学位证书，以及实践基地与流动站、博士后签订

的三方合作协议等材料复印件。以上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并刻录光盘。

（二）各设站单位和博士后研究人员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五、相关要求

各设站单位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审核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如在申报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等问题，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申报材料请于3月31日前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人才三处（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逾期未报视为放弃。

资助资金发放后，博士后研究人员因故提前离（退）站、主动放弃或被取消资助资格的，设站单位应停发资助资金并将剩余经费退回省委人才发展局。

联系电话：66500983；联系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9号海南广场9号楼4楼458-3室。

附件：1.海南省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请表（2026年上半年度）

2.海南省博士后日常经费资助申报人员汇总表（2026年上半年度）

中共海南省委人才发展局

2026年3月3日